

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申
请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信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姓名：高国锋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西津街道宁国大道绿宝嘉园1004、1005、2004、2005

供应商联系方式：13865370037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张振翔

联系人电子邮箱：1532355985@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342524198807270015

联系人手机：15212752568 日期：2025年 12月 26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81MADXXR687E(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名称	安徽信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年08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国锋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西津街道宁国大道绿宝嘉园1004、1005、2004、200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2024年08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CS 扫描全能王	

资质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信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备注：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响应费率:90%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信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公司简介

安徽信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由安徽省财政厅批准后正式设立(皖财会[2024]861号)，公司成立于2024年8月13日，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目前在职员工1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2人，注册税务师2人，中级会计职称4人，初级会计职称7人。公司目前已加入宁国中介超市、宣城市中介超市等多个公共资源平台。公司由资深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领衔，集合多名专业会计人员，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秉承“客户至上、质量第一、互利双、服务社会”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水准会计、财务、税务、审计、管理咨询等服务。

公司目前的业务范围如下：

- 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 2、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 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
- 4、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信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安徽信勇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管理关系
2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信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信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信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信 用 信 息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安徽信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查询时间：2025年12月25日 12时33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林建勇511241977****2617

陈韵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55140080-1

蒋丙满3326261966****0017

安徽安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59963962-7

韦露宁4527011961****1325

安徽安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69167076-6

安德正3326251976****311X

安徽安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MA005UR8-3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被执行人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知书指定的履行期间届满，被执行人仍未履行义务，依法强制执行。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安徽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需完整填写

省份:-----全部-----

验证码:vadl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安徽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安徽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410010187317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区域

承诺函

致：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本次征集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服务。
- 2、我方根据本次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 3、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次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征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征集日期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征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征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 6、我方同意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 7、我方对申请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8、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委托人利益，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安徽信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2025年12月26日

承诺函

致：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已按照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安徽信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2025年12月26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方授权张振翔（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审、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15212752568（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安徽信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3年12月26日